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0〕2号

签发人：王宏伟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09号提案的答复

张兆利、茹富强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我市棚户区改造存在问题与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近年来我市棚改工作取得成绩

2016—2020年，省政府下达我市棚改新开工目标任务61260套，全市实际新开工71931套，连年圆满完成省定目标任务。让7万多户居民彻底告别了脏乱破旧的棚户区喜迁新居，腾出土地补齐教育、绿地、游园、体育、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，拓

展了城市发展空间，提升了城市品质，让广大群众共享了发展成果。同时，我市结合自身实际，借鉴外地先进经验，积极探索，走出了一条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律师参与、依法依规、净地出让、整村推进、片区开发”的棚改新路子。2017年度和2018年度，由于我市棚改工作突出，市住建局连续两年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，受到省住建厅肯定和表彰。

二、目前我市棚改实施主体

2016年以前，棚改实施主体多为市场化运作。2016年12月，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许发〔2016〕29号）文件规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是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，负责各自辖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谋划、规划、用地、融资、房屋征收、安置等工作。2017年以来，新开工棚改安置房项目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大部分是当地投融资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安置房用地，作为棚户区改造主体，具体负责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。如：魏都区投资公司、建安区投资公司、示范区投资公司、东城区投资公司、开发区投资公司等目前均正在参与棚改安置房项目建设。

三、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

2018年，我市被住建部列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，市委、市政府认真贯彻“共建共享、共同缔造”理念，以探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模式，坚持政府引领、统筹推进，统一谋划、分步实施，上下同步、部门联动，群众参与、共建共享，扎实开展

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把改什么、怎么改、谁先改的权力还给居民，极大调动了居民参与的积极性。发挥社区党员积极性，使党员融入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，走访住户，征求意见，积极配合施工方对小区进行改造。探索出了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许昌模式”。许昌做法多次在住建部简报中刊发，并得到了住建部的充分肯定。2018至2020年年，全市改造老旧小区830个，其中：中心城区366个。由于老旧小区功能的提升、环境的改善，管理的规范，老旧小区居住的舒适性和便利性大大增强，也不同程度地使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有所增值。

四、下步工作计划和措施

为落实好政协委员提案建议，市住建局计划采取以下工作措施：

一是积极向市政府建议，建议市投资总公司、市建投等市级融资平台参与我市棚改项目建设，解决棚改资金筹措问题。

二是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对需改建、扩建、翻建等居民房屋开展普查登记，对符合棚改条件的纳入棚改台账，符合老旧小区改造条件的列入老旧小区改造台账。

三是对于棚改以外的项目，需要拆迁部分房屋的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对拟拆迁居民实行货币化安置，解决安置周期长的问题。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0月12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07；

联系人：王林现；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